

证券代码：833339

证券简称：胜软科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 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东营市运河路 336 号胜软科技大厦 1108 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亚飞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784,97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6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7 人，董事范崇海因出差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人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亚飞及其配偶杨昭英为公司融资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担保，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固定资产或股权质押担保等。

（2）公司拟同参股子公司泰山胜软（山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产生不超过 2000 万的关联交易。公司在预计范围内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将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定价将按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不损害公司及其它非关联方的利益。

在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超出以上范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披露。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917,8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徐亚飞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相应修订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的《公司章程（草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784,9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相应修订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784,9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拟补充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784,9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6,725,623	100%	0	0%	0	0%
(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6,725,623	100%	0	0%	0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璐、王震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1 日